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分局概况

一、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分局 主要职责

(一) 负责辖区内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与实施，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

(二) 监督监察辖区内国土资源规划执行情况，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二、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分局部 门预算单位构成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隶属事业单位预算。

1. 分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执法、业务工作等 3 个内设机构的预算；

隶属事业单位预算包括两个乡所，分别为：姬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黑龙潭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三、人员构成情况

我单位隶属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科级财政全供

事业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内设 3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务办公室、业务办公室。我单位核定编制为 5 人，2020 年底，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4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部门预算主要任务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农村集体土地及居民用地的管理工作；以及林地的日常巡查、监管；规划部门的行政审批、批后管理等工作。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72.15 万元，支出总计 72.1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3 万元，增长 57.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72.15 万元，其中：2020 年部门预算结转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72.1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 万元，中央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7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45 万元，占 78.24%；项目支出 15.7 万元，占 21.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2.1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8.24 万元，增长 64.3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0 万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2.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97 万元，占 8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5 万元，占 5.62%；卫生健康（类）支出 2.83 万元，占 3.92%；住房保障（类）支出 4.3 万元，占 5.9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1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我部门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购买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部门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20 年期末，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共有车辆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1 年，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